**编号：XMYS202507**

**昭苏县乌尊布拉克镇东升村温室大棚拆迁及土地平整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标人：昭苏县乌尊布拉克镇人民政府（盖章）**

**联系人：崔如宇 联系电话：0999-6027587**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鑫铭永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联系人：赵英 联系电话：17590398738**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_Toc527642949)

[第二部分 投标单位须知 4](#_Toc527642950)

[投标单位须知附表 4](#_Toc527642951)

[A 说　明 7](#_Toc527642952)

[B 磋商文件 8](#_Toc527642953)

[C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9](#_Toc527642954)

[D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_Toc527642955)3

[E 磋商程序 1](#_Toc527642956)4

[F 授予合同 2](#_Toc527642957)3

[G 磋商失败条件 2](#_Toc527642958)4

[第三部分 技术要求 2](#_Toc527642959)5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2](#_Toc527642960)6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4](#_Toc527642969)3

[第六部分 补充条款 6](#_Toc527642969)5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昭苏县乌尊布拉克镇东升村温室大棚拆迁及土地平整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昭苏县乌尊布拉克镇东升村温室大棚拆迁及土地平整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 08 月 01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MYS202507

项目名称：昭苏县乌尊布拉克镇东升村温室大棚拆迁及土地平整项目

预算金额：2757247.63元

最高限价：2757246.78元

建设内容及规模：昭苏县乌尊布拉克镇东升村温室大棚拆迁及土地平整项目（详见工程量清单）

计划开竣工日期：2025年08月07日至2025年09月05日（计划工期为30日历天）。

合同履行期限：30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严格执行“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的相关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等级的施工企业，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具备在有效期限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 07 月 22 日至 2025年 07 月 28 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5：30至19：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5年 08 月 01 日 10 时 30 分

投标地点（网址）：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在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新疆政府采购网对应的位置（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投标人无需到达评标地点，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帐号，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递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或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

2、供应商应使用最新版本的CA驱动和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拒收。

3、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4、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或360极速浏览器，电脑配置满足win7+64位以上操作系统（不能用mac或者linux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5、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CA。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昭苏县乌尊布拉克镇人民政府

地址：昭苏县

联系方式：0999-602758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鑫铭永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伊宁市中原国际综合楼A座14层

联系方式：1759039873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英

电　话：17590398738

# 第二部分 投标单位须知

## 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 正文部分与前附表如有矛盾，以本须知前附表为准。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编列内容规定** |
| 1 | 招标项目 | 项目名称：昭苏县乌尊布拉克镇东升村温室大棚拆迁及土地平整项目 项目编号：XMYS202507 |
| 2 | 招标范围 |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答疑所示全部施工内容，包工包料。 |
| 3 | 项目地点 | 昭苏县 |
| 4 | 招标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5 | 建设内容及规模 | 昭苏县乌尊布拉克镇东升村温室大棚拆迁及土地平整项目（详见工程量清单） |
| 6 | 工期、质量标准及资金来源 | 计划开竣工日期：2025年08月07日至2025年09月05日（计划工期为30日历天）质量标准：合格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 7 | 招标人 | 名称：昭苏县乌尊布拉克镇人民政府联系人：崔如宇 联系电话：0999-6027587 |
| 8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新疆鑫铭永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伊宁市中原国际综合楼A座14层联 系 人：赵英 电 话：17590398738  |
| 9 | 投标单位资格条件 | 供应商为“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正式供应商。**资质条件：**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等级的施工企业，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具备在有效期限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自治区区外企业须在“新疆工程建设云管理系统”报送通过。**财务要求：**提供2024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公司以营业执照发放日期为准。**信誉要求：**良好，近三年招投标相关活动中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是指：施工企业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重大质量事故的；在招标投标过程中因串通投标、围标等违规行为被县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罚或通报的；因拖欠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的；发生一般安全事故、一般质量事故及违反强制性标准被县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罚或通报的）。**人员要求：**1、项目负责人资格：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2、其他管理人员由投标人根据工程管理需要配备。**其他要求：**1、提供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班组人员在本单位近六个月缴纳社保证明文件；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 10 | 联合体形式 | 不接受 |
| 11 | 对联合体各方的要求 | 无 |
| 12 | 现场勘察 | 不组织 |
| 13 | 分包 | 不允许 |
| 14 | 磋商文件的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 如磋商文件进行修改，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公告。 |
| 16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60日（日历日） |
| 17 | 响应文件份数 | 份数要求：上传电子加密标书1份；中标后须单独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三份；电子版U盘3份。其他：纸质版投标文件可通过电子版投标文件打印生成，应当与电子版投标文件一致。 |
| 18 | 响应性文件密封 | 无密封要求，中标后须单独提供纸质投标文件及电子版投标文件。 |
| 19 |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 2025年 08 月 01 日 10 时 30 分 |
| 20 | 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 | 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在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新疆政府采购网对应的位置（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 21 | 开标程序 |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1）开标时间到达后，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2）公布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公布解密情况；（3）评标委员会进入评审阶段；（4）评标结束后，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签字确认。特别说明：（1）投标人务必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并在开标当天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https://www.zcygov.cn/ 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并等候开标，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2）投标文件解密时间30分钟，开标前需投标单位用CA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在30分钟解密时间内输入CA证书 PIN 码解密投标文件。若在30分钟解密时间内未进行解密的投标单位将视为放弃。投标文件解密之后需对投标报价进行确认，未进行对投标报价确认的，视为认同此报价。 |
| 22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由专家评审小组最终评审汇总，推荐综合排名前三的投标单位为中标候选人） |
| 23 | 中标结果公示发布媒体 | 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
| 24 | 履约保证金 | 签订合同金额的 10 %，提交履约保证金形式：保函、电汇、支票等形式。 |
| 25 |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规定要求，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将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3%—5%（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为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文件的规定，本项目所属行业： 建筑业 。 |
| 26 | 节能、环保要求 | 按国家有关节能环保政策执行：1、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2、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3、财政部生态环境部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4、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
| 27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根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中标方支付。 |
| 28 | 最高投标限价 | 最高投标限价：2757246.78元（大写：贰佰柒拾伍万柒仟贰佰肆拾陆元柒角捌分）投标单位报价均不得超过此限价，超过此限价视为无效投标。 |
| 29 | 付款方式 | 合同签订后，支付30%工程预付款（付款基数应扣除暂列金部分），剩余工程款按照施工工程进度支付，当累计付款金额达到合同价款的85%时停止支付，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竣工资料移交完成、竣工结算出具审定报告后支付至结算金额的97%，预留结算金额的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缺陷责任期满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付清（不计利息），质保期内发生质量问题或其他事项，按质量保修书约定执行，（或以质保金保函形式缴纳工程质量保修金，剩余工程款一次性付清）。（具体详见签订合同为准）。 |
| 30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为人民币：30000元（叁万元整）****磋商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同磋商截止时间。****提交方式为从供应商基本账户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汇款需注明投标项目编号及联系电话。****账户信息：****单位名称：新疆鑫铭永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伊犁分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宁汉滨公园支行****帐 号：30101701040003643****行 号：103898010174****磋商保证金以到账信息为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在途时间，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无效。** |

## A 说　明

1. 适用范围
	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中所叙述项目的工程项目招标。
2. 定义

2.1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新疆鑫铭永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2 “招标人”系指（名称）昭苏县乌尊布拉克镇人民政府。

2.3 “投标单位”系指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投标企业。

2.4 “中标方”系指在本次项目中将被授予合同的投标单位。

3．合格的投标单位

3.1 有能力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服务、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单位。

3.2 投标单位必须遵守有关的国内法律和规章条例。

4．投标单位资格(流标因素)

符合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第9款。

5．投标费用

 投标单位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B 磋商文件

6．磋商文件构成

6.1磋商文件包括：

[（1）竞争性磋商公告](#_Toc527642949)

[（2）投标单位须知](#_Toc527642950)

[（3）技术要求](#_Toc527642959)

[（4）合同条款及格式](#_Toc527642960)

[（5）响应文件格式](#_Toc527642969)

（6）补充条款

6.2 磋商文件以中文编写

6.3 投标单位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从而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磋商响应文件或资料，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7．磋商文件澄清

7.1 投标单位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做出答复。

7.2 投标单位对磋商文件有质疑，须在得到磋商文件之日起至质疑截止时间止，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机构提出质疑；招标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单位。

8. 磋商文件的修改

8.1 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公告。该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变更公告。

## C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1. 要求

投标单位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10．投标语言

磋商响应文件及投标单位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1．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1.1 投标单位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响应文件包含：商务标、经济标、技术标。

**11.1 .1商务标内容：**

1、投标承诺书（一）

2、投标承诺书（二）

3、投标承诺书（三）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投标单位概况（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注册建造师证书和安全考核证、企业类似业绩、财务状况等）

7、项目管理人员

8、投标保证金凭证

9、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11.1 .2技术标内容：**

1、工程概况及特点

2、施工准备计划

3、施工方案

4、施工进度计划

5、施工平面图

6、劳动力用量计划

7、材料用量计划

8、机械设备用量计划

9、质量保证措施和体系

10、工期保证措施和体系

11、安全保证措施和体系

12、现场文明施工措施

13、承诺

注：投标文件须按技术标格式目录顺序编写。

**11.1 .3经济标内容：**

经济标内容（投标单位以本工程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为依据编制，需按正规经济标内容及磋商文件规定编制）。

11.2 响应文件纸张要求

商务标、技术标、经济标应采用A4打印纸。

11.3 响应文件书写要求

响应文件商务标、技术标、经济标采用打印方式书写。

11.4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

11.4.1商务标、技术标、经济标必须分别装订成册。否则整个响应文件将被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评审。

11.4.2商务标、经济标、技术标应按封面、目录、正文顺序装订。

11.5 响应文件字体要求

响应文件商务标、技术标、经济标所采用的字体，以能够供评委识别看清为准。

11.6 响应文件封面要求

响应文件商务标、技术标、经济标封面宜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编制。

11.7 响应文件目录要求

为便于评审，响应文件商务标、技术标、经济标目录宜按本磋商文件相关内容先后顺序编排。

11.8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一份）在投标截止前上传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否则视为无效，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按以下要求签署。

11.8.1 投标单位应按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第17款项规定，编制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份数；](#_Hlk18988600)

11.8.2 商务标、技术标、经济标封面右上角必须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11.8.3 商务标、技术标、经济标凡是要求盖投标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章处，投标单位必须加盖；

11.8.4 投标总价要求加盖投标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章、造价人员章处，投标单位必须加盖。

11.9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招标人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投标单位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加盖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章。但技术标、经济标严禁涂改和行间插字。

11.10 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投标单位必须严格按照商务标、技术标、经济标顺序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并上传至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12．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投标单位应按磋商文件的范本格式中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响应文件。

13．投标报价

13.1除本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单位应按磋商文件所附相应的投标一览表格式标明拟提供服务的单价和总价等内容。报价以人民币报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

13.2 投标报价应注意下列要求：

投标报价应包括实施该项目涵盖的所有费用。

13.3 算术性修正。算术性修正是指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明细进行校核，并对其算术上和运算上的差错给予修正。修正的原则如下：

13.3.1 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文字表示的金额有差异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13.3.2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13.3.3 当各明细部分的价格累计不等于合价时，应以各明细的累计计数为准，修正合价；

13.3.4 按以上原则对算术性差错修正，应取得投标单位的同意，并确认修正后最终投标价。如果投标单位拒绝确认，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以评审并按流标处理，没收其投标担保。

14．投标货币

人民币报价。

15．投标单位的证明文件：

投标单位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范本格式），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注：（1）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投标单位签字、法人代表签字、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和其它签字处须同时加盖有关有法律效力的印章方为有效；**

**（2）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否则将导致流标。**

16 投标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16.1投标单位须提交证明拟供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6.2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没有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全，将是对本次招标没有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17．投标的有效期

17.1 **磋商响应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60天。（如不满足将导致流标）**

17.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与投标单位商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8．磋商响应文件的书写要求。

18.1 磋商响应文件按格式要求编制。

18.2 磋商响应文件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投标全权代表签章。

18.3磋商响应文件应由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及加盖单位的公章。

18.4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8.5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一份）在投标截止前上传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否则视为无效。

19．投标保证金

19.1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投标保证金。

19.2本次招标不接受现金作为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9.3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时间：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施工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投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

19.4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9.5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9.5.1投标单位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19.5.2成交方在规定期限内未能：

19.5.2.1按本须知第32条规定签订合同；

19.5.2.2按须知第33条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19.5.2.3按本须知第34条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D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 磋商文件装订要求：中标单位提供纸质版磋商响应响应文件要求不得活页装订。

2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1.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磋商响应文件以密封形式递交至：投标须知前附表指定地点。

21.2 所有磋商响应文件都必须按招标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至磋商文件规定的地点。

21.3 出现第8.2款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则按招标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2．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2.1 投标单位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对其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但招标代理机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销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投标单位代表签字。

22.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22.3 投标单位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销磋商响应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E 磋商程序**

23．磋商小组组成及职责

23.1 磋商小组组成：在磋商开始前，组建磋商小组共3人组成，磋商小组成员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类专家人数不少于总人数的 2/3，本项目磋商小组人数：采购人代表1人，技术、经济类专家2人。

23.2 磋商小组职责

23.2.1 准时参加磋商评审会议；

23.2.2 对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进行初审；

23.2.3 审查投标单位的磋商响应文件并做出评价；

23.2.4 要求投标单位解释或者澄清其磋商响应文件；

23.2.5 编写磋商评审报告。

24. 磋商活动将按以下步骤进行：

（1）标前会议；

（2）初步评审；

（3）现场在线开启二次报价；

（4）详细评审（包括技术商务部分评定、经济部分评定）；

（5）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投标单位，并编写评审报告。

24.5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单位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4.6对投标单位的纪律要求

投标单位不得互相串通磋商或者与招标人串通磋商，不得向招标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投标单位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24.7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好处，不得向其他人透露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及磋商有关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24.8 对磋商小组成员要求磋商纪律

24.8.1磋商小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标准和办法客观、公正的对磋商响应文件提出评审意见。磋商文件设有规定的磋商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磋商依据；

24.8.2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单位，不得收受投标单位给予的财务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招标人征询确定成交方意向；

24.8.3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个人明示或暗示提出的倾向或排斥特定投标单位的要求；

24.8.4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25．磋商过程

25.1 磋商的依据为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

25.2 磋商后磋商小组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要求的保证金是否提供，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25.3 在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监督人员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据投标单位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单位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确定投标单位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25.4 磋商小组将确定每一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是指符合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利和投标单位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单位的公平竞争地位。

26．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6.1为有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将对投标单位进行磋商，请投标单位澄清其磋商内容，并对重要内容作出书面答复。

26.2 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磋商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澄清文件须由投标单位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和/或加盖公章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6.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

27．确定成交投标单位的办法

27.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磋商响应文件中重要技术指标以及技术、经济和商务上要求的其它重要内容进行审核。

27.2磋商小组和投标单位磋商过程中作出的书面承诺是否符合磋商文件中对质量、技术、经济和服务的要求。

27.3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投标单位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8 评审标准

28.1 初步评审标准

28.1.1初步评审标准-资格性评审：

|  |  |  |
| --- | --- | --- |
| 类型 | 审查要求 | 要求说明 |
| 采购政策 | 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  |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供应商为“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正式供应商；2.提供合格的营业执照；3.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 |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 提供2024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新公司以营业执照发放日期提供财务报表或资信证明。

2.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1.须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六个月内任何一期的纳税记录（如投标人缴纳的增值税、所得税、印花税等我国现行税种中任意一项即可）或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2.须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六个月内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任意一个月即可），证明材料是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银行回单等）（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承诺函加盖公章） |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 基本资质 | 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等级的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未担任其他在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  |

如果资格评审中有一项不满足审查标准的，磋商小组将认定该投标单位不通过资格审查，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并且不允许投标单位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8.1.2初步评审标准-符合性评审

|  |  |  |
| --- | --- | --- |
| 类型 | 审查要求 | 要求说明（是否响应） |
| 商务 |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主体与投标单位一致的，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或者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无瑕疵的； |  |
| 磋商响应文件有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 |  |
| 投标工程的完成期限未超过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 |  |
| 磋商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  |
| 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  |
|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未出现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包括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暂估价、暂列金额的改动）； |  |
| 未改变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的； |  |
| 未出现投标人名称与报名不符，涉嫌以他人名义投标的； |  |
| 未出现投标人之间或者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 |  |
| 未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
| 报价 | 投标报价未高于设定的工程预算招标控制价（工程限额）的； |  |
| 投标人对同一招标项目未作出两个以上报价的； |  |
| 技术 | 磋商文件载明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

如果符合性评审中有一项不满足审查标准的，磋商小组将认定该投标单位不通过符合审查，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并且不允许投标单位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8.2详细评审标准

28.2.1技术商务部分评定

评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技术标和商务标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定，磋商小组对于认定不合格的技术标和商务标，应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确认（评审标准详附表）。

28.2.2经济部分评定

经济部分的评审标准详见附表。

28.3 评审结果

28.3.1除第二部分“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磋商小组通过评标办法以得分由高到低确定出前三名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给招标人；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确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8.3.2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28.3.3成交结果信息公布

中标结果公告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9.评审标准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响应文件中的重要技术指标以及技术和商务上要求的其它重要内容进行审核，审核合格后即视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第二个步骤：对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打分评比，打分方法：总分为100分，其中经济部分30分，技术商务部分70分。将每位投标单位的所有得分相加即为该投标单位的总得分。初步评审附表及详细评审内容标准如下：

**详细评审内容标准**

|  |  |  |
| --- | --- | --- |
| 评审项目 | 权重 | 评分标准说明 |
| **一、经济部分报价30分** |
| 报价 | 30分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投标单位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投标单位的价格得分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30分 |
| **二、商务、技术部分70分**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分值 | 评审内容 |
| 1 | 投标人近3年类似业绩 | 4 | 近3年（投标截止日期往前）类似的业绩，每项业绩得2分，共4分，得满为止（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证明材料）。 |
| 2 |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 | 6 | 本项目管理机构除项目经理以外，还应当包括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资料员、安全员、质检员等岗位。有与项目规模大小相匹配的管理机构且相应岗位证书齐全的得6分；岗位或证书每缺少1个扣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3 | 工程概况及特点 | 2 |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的满足程度，工程概况及特点叙述清楚，符合实际的得2分；描述不清楚，不详细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4 | 拟派项目负责人 | 2 | 项目负责人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得2分。（注：需提供项目负责人的信息、学历证书、具备相应的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劳动合同、本单位缴纳近半年任意1个月份社保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所有提供的证明材料须复印件加盖公章；资料提供不齐全或未提供均不得分。） |
| 5 | 施工准备计划 | 3 | 1. 施工技术、现场管理计划应能充分保证工程需要；
2. 资源投入计划、施工部署、施工方法与进度计划能够相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
3. 物资储备能充分保证工程需要。

存在缺项、漏项扣1分；存在一处缺漏或不详实或描述不清的扣0.5分，未提供不得分。 |
| 6 | 施工方案 | 10 | 1. 对项目总体概况表述清晰、完整；
2. 部署及措施先进、可靠；
3. 针对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透彻，解决方案切实可行；
4. 施工方案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等；
5. 提高生产率、提高质量、降低消耗、减轻劳动强度等。

存在缺项、漏项扣2分；存在缺漏和不详实和描述不清的得 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7 | 施工进度计划 | 8 | 1. 总工期及节点工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施工进度计划内容全面，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
3. 措施有力、合理、可行；
4. 进度计划应在空间和时间上做合理的统筹安排且符合施工的科学规律。

存在缺项、漏项扣2分；存在缺漏和不详实和描述不清的得 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8 | 劳动力用量计划 | 6 | 1. 劳动力用量计划须根据工程进度计划的安排计算，并与工程进度计划相一致；
2. 劳动力用量计划降低消耗、减轻劳动强度。

存在缺项、漏项扣3分；存在缺漏和不详实和描述不清的得 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9 | 机械设备用量计划 | 4 | 1. 根据项目情况，施工机械投入与施工季度计划相呼应且能满足工序衔接的要求；
2. 施工机械与主体搭配周全合理。

存在缺项、漏项扣2分；存在缺漏和不详实和描述不清的得 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10 | 质量、工期保证措施和体系 | 12 | 1、工期、质量目标明确等；2、提高效率、缩短工期、提高质量、提高进度提案；3、管理体系齐全；4、保证措施全面、有效。存在缺项、漏项扣3分；存在缺漏和不详实和描述不清的得 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11 | 安全保证措施和体系 | 6 | 1、安全目标明确，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2、安全管理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管理制度齐全；3、实施与监控措施全面、有效。存在缺项、漏项扣2分；存在缺漏和不详实和描述不清的得 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12 | 现场文明施工措施 | 5 |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现场文明施工措施，需符合工程实际情况，表述清晰、完整的得5分；措施内容描述不清楚，不详细，考虑不全的得3-4分，措施内容描述不清楚和不详细和考虑不全得1-2分，未提供不得分。 |
| 13 | 承诺 | 2 | 有承诺、有违约经济处罚且措施可行的得2分；有承诺、无违约经济处罚且措施可行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合计 | 70分 |

注：1、各评委应认真了解本磋商文件和工程有关情况后，做出须自己负责的评审。

2、技术商务部分在进行汇总时，分项项目评分进行算术平均，计算结果值在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后余位数四舍五入计。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投标单位请认真阅读和理解上述内容，避免投标文件中有违背上述审查标准之一的情况发生而造成流标；评标中各评委若发生意见分歧，通过书面表决形式，以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决定。

4、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单位后，价格得分的评分方法：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投标单位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投标单位的价格得分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30分，如此类推，算出所有投标投标单位的价格得分。

评分分值计算结果值在小数点后均保留两位小数，后余位数四舍五入计。

在报价评审中，若磋商小组发现投标单位以明显低于市场或成本的价格投标，而投标单位又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力证据证明其报价合理的，磋商小组可以认定该投标以低于成本的价格投标。被认定为低于成本价格的投标将按流标处理。

5、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投标单位。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招标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投标单位名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最终成交商。如果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与其磋商资料不相符，将取消其成交资格，由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投标单位递补，以此类推。

7、评审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8、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规定要求，属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服务，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由供应商加盖公章，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中小企业。

## F 授予合同

29．合同授予标准

29.1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符合招标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综合评分最高的投标单位。

29.2 最低报价不一定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29.3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成交投标单位，也可以重新组织招标。

30．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的权力

为维护国家利益，招标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全部磋商的权力，并对所采取的行为不作任何解释。

31．成交通知书

31.1 成交公告期满后，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但发出时间不超过磋商有效期，《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1.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1.3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投标单位的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投标单位的保证金。

32．签订合同

32.1 投标单位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招标人和成交方不得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2.2如成交方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招标代理机构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32.3磋商文件、成交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33．履约保证金（如适用）

成交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方式、时间和金额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款的 **具体以合同为准** 。

34．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 G 磋商失败条件

35.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6.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7.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实际参与的投标单位不足法定家数的；

38.最终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的；

39.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单位不足法定家数的。

# 第三部分 技术要求

一、项目名称：见投标单位须知附表

二、招标编号：见投标单位须知附表

三、最高投标限价：见投标单位须知附表

四、质量要求：见投标单位须知附表

五、工期：见投标单位须知附表

招标范围：本工程范围内的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磋商文件补充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内容（包括招标答疑等内容）。

六、 技术要求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1、本工程完成必须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质量评定标准和施工技术规范、施工图设计要求。

2、本工程的材料检验和质量、工艺试验按国家、地方现行相关规定执行。

备注：若招标文件中附表表格格式与工程量清单中表格格式不一致的，以工程量清单表格格式为主。

#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说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13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20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

###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昭苏县乌尊布拉克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昭苏县乌尊布拉克镇东升村温室大棚拆迁及土地平整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昭苏县乌尊布拉克镇东升村温室大棚拆迁及土地平整项目

2.工程地点：昭苏县乌尊布拉克镇东升村。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资金来源： 。

5.工程内容：昭苏县乌尊布拉克镇东升村温室大棚拆迁及土地平整项目（详见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补遗包含的工作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08 月 07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09 月 0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含税价）(¥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章后本合同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址：昭苏县洪纳海街52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999-6027587 电话：

传真： / 传真：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账号： /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 1.一般约定

1.1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本工程施工招标文件（含中标公告、招标文件附件、招标文件补充）；（4）投标书及其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业主统一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5）合同专用条款（含数据表和招标文件补充答疑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6）合同通用条款；（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答疑书中与此有关部分）；（8）图纸（含招标文件补充答疑书中与此有关部分）；（9）工程量清单；（10）工程报价书。双方有关工程的洽谈、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合同协议书中约定采用总价合同形式的，已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各项工程量对合同双方不具合同约束力。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亦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视其内容与其它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1.1.2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监理人：

名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2.5设计人：

名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3工程和设备

1.1.3.7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施工所必须的临时设施。

1.1.3.9永久占地包括： / 。

1.1.3.10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确定。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法律及自治区相关法规。

1.4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设计规范》（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1.4.2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本条1.4.3。

1.5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合同专用条款（含数据表和招标文件补充答疑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4）本工程施工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附件、招标文件补充）；（5）投标函及其投标函附录（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业主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6）合同通用条款；（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答疑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8）图纸（含招标文件补充答疑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10）工程报价书。

1.6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甲乙双方商定；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甲乙双方商定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甲乙双方商定。

1.6.4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1.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施工方案、工程进度计划；2.本合同约定的有关文件以及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所需的相关文件；3.承包人应根据工程项目特点及技术要求编制适用于本工程项目的各类文件，防止简单套用其他工程相关文件，以保证工程施工的质量安全；4.发包人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每月25日前；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壹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后7日内。

1.6.5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本条1.6.5。

1.7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发包人的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方项目负责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承包人的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方项目负责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1.10交通运输

1.10.1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

1.10.3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本项目施工现场大门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路通、水通、电通，即三通一平工作。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遵守发包方保密规定，竣工结算完成后归还发包方图纸及相关资料。

1.11.2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本条。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本条。

1.11.4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执行。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 2.发包人

2.2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 ；

身份证号： ；

职务： ；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昭苏县乌尊布拉克镇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 。

2.4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7天。

2.4.2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提供施工条件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用水、施工用电由发包方将指定接点，并满足施工要求，接点至施工现场段管道/管线、计量设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承包人每月底向发包人缴纳水电费（价格执行施工当地价格）。

2.5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3.承包人

3.1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竣工图纸及竣工图电子文档。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数：六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间：竣工验收后30日内、备案之前。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求：纸质形式和电子文件。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承包人施工时必须与电信、广电、给水、电力等有关部门密切配合，保质保量完成施工任务。2、承包人在施工时，必须全满配合好与周边环境关系。施工期间由发包人负责帮助协调周边环境关系，承包人全力配合。若因承包人不配合，发包人将不承担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及其他工程量费用损失。

3.2项目经理

3.2.1项目经理：

姓名：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投标书中的相关人员管理。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同投标文件承诺时间，重要节点验收和工程例会必须参加 。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处以（合同价款的3‰）违约处罚，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以每日（合同价款的3‰）违约处罚，累计超过1个月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 。

3.2.3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

3.2.4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

3.3承包人人员

3.3.1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工程开工前2天。

3.3.3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

3.3.4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由甲方批准 。

3.3.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合同价款的3%）违约处罚，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以每人每日（合同价款的3‰）违约处罚，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

3.5分包

3.5.1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设备、人员进场至验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保修，无其它特殊要求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7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履约担保的形式：支票、电汇或保函形式均可，履约担保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10%，期限为在签订合同后7日内，中标人须向招标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期限为工程开工之日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1、支票、电汇缴纳方式：本项目履约保证金待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无息退还。2、提供保函方式：履约保函不退还。

#### 4.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

4.2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

职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4.4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本条4.4；

（2）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本条4.4；

（3）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本条4.4。

#### 5.工程质量

5.1质量要求

5.1.1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隐蔽工程检查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本条。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6.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按《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2008】91号）设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按照相关内容和国家行业规范要求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以保证自身及第三人和周边环境的安全。

6.1.4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包括此项工作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本条6.1.4。

6.1.5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①承包人必须按照规定进行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管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②承包人必须做好施工现场周围的安全围护栏（网）等防护性措施，并设置必要的警示牌，做到文明施工，安全施工，建立重大事故报告制，加强安全教育，采取必要的一切防护措施，必须消除一切不安全隐患的存在和发生，协调处理好和周围住户的关系。③乙方应根据《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和《强制性条文》及有关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条例及甲方的有关管理要求，确保安全生产，同时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严格执行文明施工、标准化管理规定，明确具体措施，积极落实各项安全生产工作，杜绝重大伤亡事故。

6.1.6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未达到建设标准的，发包人有权扣除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建设达标并验收合格的，费用包含在工程进度款中支付。

#### 7.工期和进度

7.1施工组织设计

7.1.1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施工组织方案、企业资质文件、项目管理人员名录及从业资质、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7.1.2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

7.2施工进度计划

7.2.2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

7.3开工

7.3.1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本条7.3.1。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本条7.3.1。

7.3.2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6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本条7.4.1。

7.5工期延误

7.5.1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本条7.5.1。

7.5.2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工期延迟按照每日（合同价款的1‰）计算 。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10% 。

7.6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本条7.6。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出现8级以上大风；

（2）高温超过40℃连续3天以上；

（3）/。

7.9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

#### 8.材料与设备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本条8.6.1。

8.8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本条8.8.1。

#### 9.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本条9.1.2。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本条9.1.2。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本条9.1.2。

9.4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本条9.4。

**1****0.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估价约定：现场签证、设计变更调整。

10.4变更估价

10.4.1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约定:关于变更约定:①合同中有相同或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可以参照合同中相同或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计算确定。②合同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合同中约定的组价原则或参考“计价依据”提出适当的单价，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审定后，作为结算的依据。③由于清单项目中项目特征或工程内容发生部分变更的，应以原综合单价为基础，仅就变更部分相应定额子目调整综合单价。工程量清单中单项工程量增减超过15%时，应重新组价，并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审定批准后，方可进行调整。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表》。

10.7.1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10.7.2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3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使用材料的规格、型号、性能和单价必须经建设方同意，提供或安装厂家必须满足规定要求。

10.8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是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而暂列的金额，包括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清单有误引起的工程数量增加和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引起新的清单项目或工程数量增加等需要增加的金额，招标人委托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审定后，按照审定造价支付部分暂列金。暂列金是招标人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人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招标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暂列金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

#### 11.价格调整

11.1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12.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1.对于主要由市场价格波动导致的价格风险以及人工、材料、机械费用上涨风险；2.对于法律、法规、规章或有关政策出台导致工程税金、规费、人工发生变化，并由省级、行业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根据上述变化发布的政策性调整；3.对于承包人根据自身技术水平、管理、经营状况能够自主控制的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1.对于主要由市场价格波动导致的价格风险以及人工、材料、机械费用上涨，该部分风险由承包人全部承担；2.对于法律、法规、规章或有关政策出台导致工程税金、规费、人工发生变化，并由省级、行业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根据上述变化发布的政策性调整，承包人不应承担此类风险，应按照有关调整规定执行。3.对于承包人根据自身技术水平、管理、经营状况能够自主控制的风险，如承包人的管理费、利润的风险，承包人应结合市场情况，根据企业自身实际合理确定、自主报价，该部分风险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重大设计变更（变更标准、改变使用功能及结构类型）或设计变更金额涉及综合单价超出或减少5%时，5%以内不予调整，5%以外予以调整。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预付款

12.2.1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款的3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计量

12.3.1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B50500-2013》

12.3.2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工程量的计量按进度进行。

12.3.3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本条12.3.3。

12.3.4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月计量。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按月计量。

12.3.6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本条。

12.4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合同签订后，支付30%工程预付款（付款基数应扣除暂列金部分），剩余工程款按照施工工程进度支付，当累计付款金额达到合同价款的85%时停止支付，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竣工资料移交完成、竣工结算出具审定报告后支付至结算金额的97%，预留结算金额的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缺陷责任期满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付清（不计利息），质保期内发生质量问题或其他事项，按质量保修书约定执行，（或以质保金保函形式缴纳工程质量保修金，剩余工程款一次性付清）。

12.4.2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1.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进度付款并将工程量报送采购人确认。

12.4.3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照施工工程进度。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注：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按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12.4.4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13.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竣工验收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本条13.2.2。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日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本条13.2.5。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除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还需承担由此造成的其他经济损失和责任。

13.3工程试车

13.3.1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执行通用条款本条，并满足相关政府部门及发包方要求。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投料试车在竣工验收前完成，承包人配合，投料试车合格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投料试车不合格，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并承担整改费用及由此产生的其他经济损失和责任。

13.6竣工退场

13.6.1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

#### 14.竣工结算

14.1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本条14.1。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本条14.1。

14.2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本条。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本条。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有异议的，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7天内提出异议，由合同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4.4最终结清

14.4.1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4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后，未发生质量事故，并提交最终结清申清单的7天内。

14.4.2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28天内。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申请签发后14天内。

#### 15.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5.3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需扣留质保金（或以保函形式缴纳）。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

15.3.2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具体详见签合同为准 。

15.4保修

15.4.1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改工程合理使用年限；保温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保修期5年；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保修期2年；供热与供冷系统工程保修期2个采暖与供冷期；主体、室外等其他工程保修期2年；具体按质量保修书约定执行。

15.4.3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双方协商确定。

#### 16.违约

16.1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本条16.1.2。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本条16.1.2。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

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本条16.1.2。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本条16.1.2。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本条16.1.2。

（7）其他：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本条16.1.2。

16.1.3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承包人违约

16.2.1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本条16.2.1。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责令其改正，并可追究其转包或违法分包金额20%的违约金；（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发包人有权责令其无条件改正、更换，承担全部费用，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责令其无条件改正、重做，承担全部费用，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中标价5%的违约金；（4）承包人违反第8.9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须按合同价的1%承担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的部损失；（5）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每延误一天向发包人支付中标价千分之一的工期违约金外，还须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及其他法律责任；（6）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发生的费用及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7）承包人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由承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中标价20%的违约金；（8）施工现场的安全责任由承包人负责，施工中发生的安全事故和侵权事故，由承包人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及损失；（9）在承包人严重违约的情况下，发包人可以将承包人逐出现场，承包人并不因此而解除其合同责任，同时发包人可以让其他承包人完成合同内容，费用由违约的承包人承担。

16.2.3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符合解除合同条件的情况出现时，按合同相关约定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协商确定。

#### 17.不可抗力

17.1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其他不可抗力事件。

17.4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6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保险

18.1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3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应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如有必要承包人也可以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本条18.3。

18.7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本条18.7。

#### 20.争议解决

20.3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工程名称 | 建设规模 | 建筑面积(平方米) | 结构形式 | 层数 | 生产能力 | 设备安装内容 | 合同价格（元） | 计划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设备品种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质量等级 | 供应时间 | 送达地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按照国家及自治区现行法律法规执行。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伍年；

3．装修工程为/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贰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贰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贰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甲乙双方商定。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文件名称 | 套数 | 费用（元） | 质量 | 移交时间 | 责任人 |
| 招标文件 | 1 | / | / |  | 发包人 |
| 答疑 | 1 | / | / |  | 发包人 |
| 施工图纸 | 2 | / | / |  | 发包人 |
| 投标文件 | 2 | / | / |  | 承包人 |
| 中标通知书 | 2 | / | / |  | 发包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具名称 | 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 11 |  |  |  |  |  |
| 12 |  |  |  |  |  |
| 13 |  |  |  |  |  |
| 14 |  |  |  |  |  |
| 15 |  |  |  |  |  |
| 16 |  |  |  |  |  |
| 17 |  |  |  |  |  |
| 18 |  |  |  |  |  |
| 19 |  |  |  |  |  |
| 20 |  |  |  |  |  |
| 21 |  |  |  |  |  |
| 22 |  |  |  |  |  |

附件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一、总部人员 |
| 项目主管 |  |  |  |  |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项目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一、总部人员 |
| 项目主管 |  |  |  |  |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8：

履约担保

 （发包人名称）：

鉴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年月日就（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2.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4.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附件9：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名称）：

根据（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年月日签订的（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2.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７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附件10:

支付担保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年月日签订了（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日内。

3.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７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10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

年 月 日

附件11：

11-1：材料暂估价表（详见投标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2：工程设备暂估价表（详见投标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详见投标文件）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专业工程名称 | 工程内容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附件12：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全称）：昭苏县乌尊布拉克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2.3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注：为了便于查找，标注目录及页码

（以下内容需按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商 务 标 格 式

商务标封面示例

 正本/副本

**响应文件商务标**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招标人：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理人：（盖章）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商务标目录

1、投标承诺书（一）

2、投标承诺书（二）

3、投标承诺书（三）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投标单位概况（包含但不限于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注册建造师证书复印件等）；

7、项目管理人员

8、投标保证金

9、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为了便于查找，请按上述顺序编排商务标内容，并在目录中标明每项内容的起始页码。

### 投标承诺书（一）

招标人：

1、根据已收到的 工程的磋商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贵方的磋商文件后，将接受该工程磋商文件中各条款内容并且以：￥ 元（大写： ）的投标价格承包本招标范围内的工程。

2、如果我方中标，非业主原因，我方保证将在下列日期内组织施工。

工期： 。

3、如果我方中标，非业主原因，我方保证将按下列质量标准完成本工程。

质量标准：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承包合同。如果我方违约，除履约保证金外，我方还将以中标价 %作为赔偿金，同时贵方有权终止我方中标并选择其它中标人。

5、贵方的磋商文件、中标通知书、我方的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双方的合同一部分。

6、如果我方未中标，贵方没有必要对我方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我方将充分尊重和理解贵方的选择。

投标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投标承诺书（二）

招标人：

如果我方中标，施工项目负责人为：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职称 |  |
| 注册建造师等级 |  | 注册建造师证书编号 |  |
| 身份证号码 |  |

中标后，若由于特殊原因须更换施工项目负责人时，我方将以资质以及信誉不低于此注册建造师的人员替换，并报业主审查。经审查通过后，方可更换。若未经业主批准，我方擅自更换施工项目负责人，我方愿以合同价的 %作为赔偿金。

投标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承诺书（三）**

致： （招标人）

我公司 （投标单位名称） 作为 （项目名称）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标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我公司承诺我方没有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及有关文件规定而被限制投标情形或者没有被有关行政监督部门限制或取消投标资格情形；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因不良记录行为受行政监督管理机关处罚或通报等情况，否则若中标也将被取消中标资格，并且投标过程中我公司提供的所有书面材料都是真实可靠的，如发现有虚假情况，我公司愿自动退出本次招标活动并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地 址：

营业期限：

成立时间：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单位：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投标单位名称）的 （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招标人）的 招标工程的投标活动。代理人签署的响应文件和参加整个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物，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 位： 部门： 职务：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投标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投标单位概况

**投标单位概况表**

|  |  |
| --- | --- |
| 投标单位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传 真 |  | 网 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负责人 |  |
| 营业执照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技 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证明材料、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 项目负责人简历

1、项目负责人介绍应包括：姓名、性别、年龄、职称、学历、参加工作时间、从事项目管理年限、注册建造师（项目负责人）证书编号以及其他内容。

2、项目负责人简历相关证明材料（注册建造师（项目负责人）证书、安全考核证复印件）。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 学 历 |  | 职 务 |  |
|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  |
| 在本项目中拟担任的职务 |  |
| 联系方式 |  |
|  | 类似工作经历 |
| 工作经历 | （单位、担任职务、工作时间） |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项目管理人员

1、项目管理人员应包括：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员、施工管理员、材料管理员、安全管理员、资料员等和项目项目负责人需要配备的其他关键人员

2、上述人员简历介绍应包括姓名、职称等基本信息

3、项目管理人员简历中应付职称证书或上岗证书复印件

**拟派项目作业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职 称 | 建议职务 |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 在本项目中负责的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或保险保函复印件）**

保函编号：

 （招标人名称）：

鉴于 （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你方 （项目名称） 标段的施工投标， （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受该投标人委托，在此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一旦收到你方提出的下述任何一种事实的书面通知，在7日内无条件地向你方支付总额不超过 （投标保函额度）的任何你方要求的金额：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者修改其投标文件。

2．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而未在规定期限内与贵方签署合同。

3．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未能在招标文件规定期限内向贵方提交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履约担保。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除非你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保函失效后请将本保函交投标人退回我方注销。

本保函项下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和制约。

 担保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 备注：经过招标人事先的书面同意，投标人可采用招标人认可的投标保函格式，但相关内容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约定的实质性内容。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2：请在本表中填写前附表中写明的中小企业行业类别。

##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单位在参加（采购人名称）的（招标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以下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或监狱企业承担的工程、或监狱企业承接的服务），具体情况如下：（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1）□（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联合体一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分包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分包意向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技 术 标 格 式

技术标封面示例

 正本/副本

**响应文件技术标**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招标人：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理人：（盖章）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目 录**

1、工程概况及特点

2、施工准备计划

3、施工方案

4、施工进度计划

5、施工平面图

6、劳动力用量计划

7、材料用量计划

8、机械设备用量计划

9、质量保证措施和体系

10、工期保证措施和体系

11、安全保证措施和体系

12、现场文明施工措施

13、承诺

注：投标文件须按技术标格式目录顺序编写

## 经 济 标 格 式

经济标封面示例

正本/副本

**响应文件经济标**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招标人：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理人：（盖章）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经济标目录**

注：以工程量清单为依据编制

 **投 标 总 价**

招 标 人：

工 程 名 称：

投标总价（小写）：

（大写）：

投 标 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造价人员签字并盖专用章）

编 制 时 间: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补充条款**

### 附表1：磋商响应二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 容 |
| 1 | 质量目标 |  |
| 2 | 项目负责人 |  |
| 3 | 计划工期 |  |
| 4 | 投标总价 | 大写： 小写： 元 |
| 其他承诺（及答疑）事项：  |  |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1、上述报价为提供本次招标项目所有内容的总价格（含税金、运费、配合验收和后续服务费等的全部费用）；**

**2、现场在线开启二次报价，各潜在投标单位在线进行二轮报价，并上传加盖公章的磋商响应二次报价表。**

**3、投标总价大写和小写填写错误，以大写为准。**